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85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丽玲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3月22日出生，住新疆阿勒泰市红墩路6号13栋2单元502室。身份证号：652601196303220027。

被执行人：张彩虹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10月1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133号F栋2层F2012号。身份证号：652302197010100069。

被执行人：马学春，男，回族，1976年10月3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133号F栋2层F2012号。身份证号：65232619761030103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779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张彩虹、马学春的存款、收入10789.84元（其中本金10728.84元，执行

费 61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张彩虹、马学春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麦 祖 义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杜 凌 浩